

# 第一届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 执行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

第一条 根据《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章程》规定，结合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一届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执行委员会选举工作由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筹备组负责组织。

第三条 选举采用等额举手表决方式。获得参加选举人数半数（含半数）以上同意的候选人当选。未获得参加选举人数半数（含半数）以上同意的候选人落选，名额空缺。

第四条 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4名、计票人2名，由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筹备组提名，经预备会议通过。

第五条 第一届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候选人由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筹备组提名，选举会议前一天公布候选人名单和简介。

第六条 第一届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候选人构成及提名原则：

（一）设主席1名，由注册国健身气功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

（二）设副主席5名，由已经为推广健身气功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协会负责人担任。

（三）设秘书长1名，由注册国会员协会负责人担任。

（四）设委员21名，除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占有7名委员名额外，其它14名委员由各大洲为推广健身气功做出显著成绩的会员协会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筹备组。

第八条 本办法自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